

修订针对外国媒体“M”类和公务“F”类签证的申请指南

根据新闻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向在泰国工作的外国媒体签发非移民“M”类和公务“F”类的签证申请指南》的新闻，为修订指南使其与过去 2-3 年的各种变化一致，外交部通知自此将使用下列修订后的版本以代替 2021 年 2 月 3 日版。

1. 修订后的指南适用于希望在泰国工作至少 90 天的外国媒体，以及希望延长居留期限以外国媒体身份在泰国工作的外国媒体。以下“媒体”一词包括在可靠的新闻机构/单位/传统的新闻代理机构及网络媒体机构工作的人员，上述机构需在泰国或外国的监管机构正式注册，且有大量的观众和粉丝。

2. 外国媒体首次或需要重新申请“M”类或“F”类签证，要求如下：

2.1 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的标准如下：

(1) 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必须隶属于或受雇于在泰国或国外监管机构正式注册的可靠媒体实体至少六个月，从申请提交日算起；

(2) 在泰国停留期间，仅能从事媒体相关工作，不得同时从事其他工作；

(3) 在泰国履行至少 90 天的媒体职责，每年至少制作 12 件与泰国相关的作品；

(4) 不得制作任何可能对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构成威胁的作品或从事此类行为，也不得是被外国政府发出逮捕令通缉的个人；以及

(5) 签证申请史中不得有提供虚假信息的记录。

签证的批准将由外交部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决定。

备注：

如果获得签证批准的媒体人员不再受雇于签证申请中指定的同一媒体实体，该人员则必须立即向发证机构申请取消其签证、工作许可和记者证。

如果获得签证批准的媒体人员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未能延长其在泰国作为外国媒体工作的停留时间，则该人员必须再次完成申请相关签证的整个流程。

2.2 申请非移民“M”类和公务“F”类签证所需材料清单：

(1)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2) 申请人的媒体实体总部发给泰国外交部新闻司司长的正式信函，需注明下列信息：

- 申请人的职位；

- 申请人的工作范畴；

- 申请人在泰国工作的日期期限；

- 申请的签证类型；以及

- 申请人的工作许可证和/或记者证

(3)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

(4) 媒体实体简介

**本指南是根据外交部新闻司 B.E.2558 的部级组织条例制定的

**外交部新闻司提供的服务是免费的

-
- (5) 媒体实体在泰国或国外监管部门的注册证明
 - (6) 申请人的雇佣合同复印件(如有)
 - (7) 申请人永久居住所在国户口所在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注:一旦签证签发, 申请人进入泰国后, 在向公共关系司申请记者证时还需提供由泰国皇家警察署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 申请人近期制作的至少 12 件媒体作品

3. 以外国媒体身份工作申请延期居留, 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 (1)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
- (2) 签证/泰国移民局签发的居留许可
- (3) 工作许可证
- (4) 记者证(如有)
- (5) 申请人的媒体实体总部发给泰国外交部新闻司司长的正式信函, 需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的职位;
 - 申请人的工作范畴;
 - 申请人在泰国工作的日期期限;
 - 申请的签证类型; 以及
 - 申请人的工作许可证和/或记者证
- (6)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
- (7) 媒体实体简介
- (8) 媒体实体在泰国或国外监管部门的注册证明
- (9) 申请人近期制作的关于泰国的媒体作品至少 12 件。若申请人担任高级/执行编辑职务, 可提交申请人工作范畴内的工作报告
- (10) 在泰国的收入证明和缴税证明
- (11) 当年由泰国皇家警察署为申请人出具的作为向公共关系司提交的无犯罪证明 (注: 根据公共关系司的规定, 新闻记者证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

4. 上述《指南》生效如下:

- 4.1 对于首次申请的申请人或需要重新申请的申请人。本指南自本新闻发布之日起生效; 以及
- 4.2 对于需延长在泰从事媒体工作居留期限的情况, 本指南将在新闻发布之日起 180 日后生效。

泰国外交部
2024 年 3 月 19 日